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支付合作协议 V2.0



甲 方：\_\_\_\_\_

乙 方：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_\_\_\_\_

甲方商户号：\_\_\_\_\_



一、甲乙双方确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如下：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网站/APP/小程序名称		业务联系人	
业务邮箱		联系电话	
甲方使用乙方支付接口的业务范围：【 】			
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结算周期		结算起点金额	
手续费扣收方式		预警金额	
是否有续约条款	是		

乙 方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固定电话	
网 站		联系人	
业务邮箱		联系电话	

二、定义

2.1 商户号：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分配的唯一标识，用于标识甲方在乙方支付系统中的身份；是用于查询交易记录，结算交易资金等的电子标识。

2.2 客户：是指购买甲方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合作内容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支付服务达成合作，甲方使用乙方网络电子支付服务完成交易。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条件，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或备案，并遵守以下经营义务：

（1）甲方承诺依法依规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不得从事互联网赌博、色情平台、互联网彩票销售、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非法虚拟货币交易等业务。未经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充分了

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号。

(2) 甲方应制定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业务流程,在接受客户交易请求前与客户明确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方式、交付地点、交付时间等重要内容,并向客户明确退货政策、客户投诉渠道以及异常交易处理流程。上述内容均应通过甲方交易网站或其他形式告知客户。

(3) 甲方应及时向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相应的商品或服务。如甲方未能按约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或因退货等原因需退回交易资金的,甲方应通过乙方将相应资金划回至客户原扣款账户。

4.2 甲方保证合法经营,不得利用乙方的电子支付服务实施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得实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网络支付接口、延迟结算交易款、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从事非法交易行为,如洗钱、套现、涉赌、诈骗(含电信网络诈骗)等行为;

(2) 利用客户银行卡账户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交易,或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的交易行为;

(3) 使用盗窃、伪造的银行卡账户交易;

(4)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将客户银行卡账户及交易信息泄露给不法分子使用;违规挪用网络支付接口;

(5) 利用网络支付接口及支付服务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如经营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等网络服务、销售法律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或提供非法服务等;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因甲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行为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面赔偿。

4.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对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交易参数信息。甲方仅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用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务范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业务范围;甲方不得将乙方接口外放。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延迟结算甲方的交易款项,并据此解除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甲方使用乙方的网络支付服务时,应确保发出支付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保证对甲方客户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订单数据、付款信息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方式合并发送至乙方。因甲方信息、数据传输无效、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付款失败的,由甲方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与乙方无关。

4.5 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时,为了保障乙方支付服务的合规性及持卡人的相关权利,甲方需向甲方客户提供《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及乙方渠道银行的相关服务协议,甲方客户需阅读上述协议后并确认使用相关支付服务;乙方将上述协议模板发送至甲方业务联系邮箱,乙方将查验甲方向甲方客户提供上述协议的情况,如发现甲方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协议,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关停接口,终止向甲方提供所有的支付服务;如甲方的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4.6 甲方应当与甲方客户签订《委托划扣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甲方客户应

授权并同意由甲方指定乙方作为第三方支付公司从甲方客户的指定账户中划扣其应付款项。甲方须确保所提交至乙方的支付数据，已经取得甲方客户本人的有效授权。未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甲方不得存储包括甲方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甲方存储甲方客户非敏感信息时，应当取得甲方客户的合法授权。

4.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及其外包服务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巡检。乙方有权通过巡检了解甲方经营情况，检查网络支付接口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排查风险隐患，并有权依据巡检结果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迟资金结算、停止服务等。

4.8 甲方须及时、妥善处理与甲方客户之间的投诉和纠纷，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产生的资料、数据，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如发生甲方客户向乙方投诉或与乙方发生诉讼等纠纷、监管机构检查或有关单位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记录或凭证，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如因甲方违法经营或甲方其他原因引起甲方客户进行投诉或诉讼，导致乙方向甲方客户或银行渠道等赔偿的，甲方应全额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

4.9 甲方应对甲方自有平台进行安全维护，若出现他人盗用甲方平台账号或甲方平台服务器遭受攻击等情况而导致甲方客户信息泄露的，或因甲方系统操作者不当操作平台或甲方平台被攻击、盗用、冒用所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 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乙方支付平台注册的商户名称、商户密码以及甲方在乙方支付平台绑定的手机号码。甲方业务联系人、经办人或员工等操作人员对甲方商户号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愿并视为甲方行为，甲方不得以未经甲方授权或操作错误等予以否认并追究乙方责任。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其宝付账户或操作资金，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 甲方在与乙方开展合作时应保证提交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在发生账户变更、名称或信息变更、业务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网址变更或终止、业务联系人及业务邮箱变更等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支付服务正常进行的信息变更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各自业务邮箱向对方发送的申请、说明、通知等信息内容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限额调整、手续费账户余额提醒调整等，并接收对方业务邮箱发送的说明、通知、文件等信息内容。

4.12 甲方知悉并同意，交易资金的结算周期同时受银联、网联、银行、聚合支付服务提供方（如支付宝、微信）等机构相关规则影响，如前述机构对甲方交易场景的结算周期有特殊规定（如微信规定，实物电商场景须在用户主动/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才进行资金结算），则甲方结算周期同时适用该特殊规定，因此导致甲方实际结算周期晚于本协议约定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及履行反洗钱等监管义务所必需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业务联系人等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甲方同意予以配合并提供。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乙方在双方拟开展的网络支付服务业务范围内，对甲方及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查询，并对提交资质材

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

5.2 乙方负责自身支付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确保该系统的安全性。

5.3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提供各项网络支付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各项服务费。如果出现法律规定、政府强制性规定以及网联银联等通道费率政策的变化而影响交易费率的，乙方有权调整交易费率，但必须在调整前7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调整后的交易费率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方可对单个客户设置与业务相匹配的单笔限额及单日限额。乙方亦有权根据甲方的实际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盗卡或拒付等风险交易所占比例）对甲方开通产品的单笔额度和单日额度设定限额。

5.5 为了履行商户尽职调查、风险监测、反洗钱等监管义务，乙方有权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等情形进行独立判定，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乙方有权向人民银行、乙方合作银行、公检法等有关单位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供相关机构调阅或查询；

（2）乙方可视风险情况采取调整交易限额、延迟结算甲方交易款项、暂停部分或全部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此种情况下，乙方无需对前述措施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有关单位的合法指示（包括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等），乙方将依有关单位的指示行事。

5.6 乙方不参与甲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过程，仅为双方间的款项清结算提供服务。乙方对甲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下列纠纷不承担责任，对于下列纠纷，甲方应及时处理：

（1）关于支付金额不准确产生的纠纷；

（2）关于付款后未得到商品或服务以及商品或服务存在瑕疵等纠纷；

（3）其他关于具体交易产生疑义而引起的投诉或其他法律纠纷。

5.7 因以下原因乙方没有完成甲方发出付款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客户输入的或甲方传输至乙方的身份信息或银行卡信息不明、乱码、不完整等情形；

（2）甲方客户的银行账户等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3）甲方客户的银行账户等内的资金被依法冻结，致使无法完成扣划；

（4）甲方发出的扣款电子指令与银行账户等扣款条件不符的；

（5）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的情况致使乙方不能正确执行甲方客户付款指令的。

5.8 乙方仅对安全、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客户的交易指令承担义务；对于甲方与甲方客户之间因扣款金额、扣款时间、扣款周期、扣款业务用途等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甲方客户对扣款产生疑义而引起的投诉或其他法律纠纷，甲方应及时处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与甲方客户的订单明细，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正确、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

5.9 甲方客户或持卡人向监管机构、媒体、银行银联或乙方主张否认交易、投诉，以及监管机构、媒体、银行银联向乙方发起调单的，乙方先行对甲方待结算资金中涉及的异议部分等额资金予以冻结，经银行等审查确认需要赔付后，甲方应当主动对其客户、持卡人或银行进行全额赔付。

5.10 对于甲方客户或持卡人否认交易、投诉产生的退款要求或银行、银联等机

构因调单等原因提出的扣款要求，造成乙方需将交易款项向甲方客户、持卡人或银行、银联等机构赔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并划付给甲方客户、持卡人或银行。甲方待结算资金中的资金不足以划付相应金额的，乙方有权延迟结算甲方待结算资金，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乙方转交的退款或扣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补足。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追索，不受协议是否终止限制。

5.11 甲方未经授权不得代甲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提交订单或发出任何指令，乙方有权不定期审核甲方客户的授权文件，甲方没有取得客户本人有效授权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据此解除本协议。

5.12 甲方向甲方合作方提供用户信息或与扣款相关数据信息用于甲方合作方扣款的，甲方应事先取得用户同意并确保合作方已获得用户款项划扣授权。如甲方接收合作方用户信息或与扣款相关数据信息用于甲方款项划扣的，甲方应确保已获得用户款项划扣授权。甲方应确保处理个人信息不超过用户授权范围，且甲方与甲方合作方应存在真实合法的业务合作关系。乙方有权抽查甲方取得用户同意的实际情况，甲方应积极配合，因甲方及其合作方未获得授权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甲方及其合作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1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监管部门/乙方合作渠道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联、银行等）的要求，将其相关交易信息及甲方相关材料提供用以进行核查。若相关银行要求必须提供甲方客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真实姓名等）报备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甲方客户信息；若因甲方客户信息错误、不真实、提供不及时或未提供等而导致扣款失败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 六、特别条款

### 6.1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应事先取得客户同意。乙方有权监督并检查甲方取得客户授权的实际情况，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授权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

(2) 甲方应当告知客户向乙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帮助客户了解乙方对个人金融信息的存储、使用等情况。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应当在约定的处理目的范围内处理甲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双方应建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制定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确保合法合规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处理业务。

(4) 甲乙双方处理个人金融信息均应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

### 6.2 知识产权

(1) 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支付服务相关的系统、程序、文档、商业标识、产品和服务等享有知识产权，这些内容受法律保护。

(2)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需要使用以上权利的，应经乙方明确的书面许可。乙方

的书面许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权利转让。

(3) 乙方同意甲方在商业宣传甲方合作伙伴过程中使用乙方名称、商号、商标、logo、域名等商业标识；甲方同意乙方在商业宣传乙方合作伙伴过程中使用甲方名称、商号、商标、logo、域名等商业标识以及把与甲方的合作内容作为客户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双方合作或者侵犯对方名誉、知识产权、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事宜。

### 6.3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属于另一方的商业、营销、技术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数据统计资料等）。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获取、盗用或在系统内保存客户的银行卡信息（卡号、有效期、CVV2 码等），或将客户银行账户信息、专属帐户信息，交易数据信息等违规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若因甲方违反约定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全面赔偿。

(3) 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不正当的利用上述保密信息。任何一方的此等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变更或解除后继续存续，直至非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另一方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6.4 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鉴于移动互联网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事件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任何条款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快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

##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7.1 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是甲方的宝付商户后台的查询结果以及甲方的银行对账凭证，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如甲方开通代付服务，可通过宝付商户后台向乙方申请将其结算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将承担因账户信息不正确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7.2 乙方于每月 15 日左右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7.3 甲方以本协议第一条填写的手续费扣收方式支付服务手续费，无论甲方开通何种产品，不同手续费扣收方式均定义如下：

(1) 手续费实时扣除：乙方于甲方每笔交易发生时，实时扣除服务手续费；

(2) 手续费预付费：甲方预先将手续费通过企业网银划拨方式付款至手续费账户中，乙方将在手续费账户中实时扣收甲方交易手续费。甲方应确保手续费账户中余额充足，因手续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交易失败或交易金额无法入账等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手续费后付费（月结）：乙方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发送上月服务费总金额账单，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否则视为确认金额无误。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上月服务费。若甲方对于账单金额存在异议，且异议部分服务费双方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的，则甲方应将无异议部分服务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异议部分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4 对于网上交易流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为甲方用户提供服务而需做退款处理的情况，乙方将根据甲方指示将相关交易资金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扣减，若甲方在乙方的待结算资金不足以用来支付退款的，甲方应及时补足款项，以使双方合作能正常延续。乙方从甲方待结算资金中扣减退款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但如甲方向乙方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各种款项、费用的支付、流转、结算等均不再涉及利息。

7.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从甲方待结算资金中扣除甲方应付服务费。若甲方于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向甲方提供任何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7 如经乙方事先审核同意，则甲方在相应商户号项下开通的产品产生的手续费可由其他方支付的，甲方同意有关产品的费率变更及手续费承担事宜由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约定，甲方不持异议。

## 八、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有如下行为的，视为其违约，守约方可就此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经营资质、行政许可，或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
- (2) 与客户或他人串通从事诈骗资金、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3) 在交易中存在过多交易纠纷或过大的交易风险；
- (4) 无法按协议约定妥善处理投诉、争议问题的；
- (5) 因监管政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等原因，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7 日通知对方，终止合作关系并解除双方的协议关系，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通过网站或其他途径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因甲方发生业务变更、终止等情况而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 7 天之内也无法联系到甲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3 银行、电信或行政、司法等部门出具了要求终止一方交易的书面通知的，则收到通知的一方有权与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8.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自在乙方系统开立商户号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或交易异常的以及连续 6 个月（含 6 个月）无交易发生，乙方可采取暂停或关闭商户号等措施中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提供说明，甲方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8.5 除前述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妥善配合处理业务过渡相关事宜。

8.6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自甲方通过乙方接口发生最后一笔交易起 180 天后，如甲方无未处理完毕的投诉事件，双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及时结清与对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如在此期间甲方存在未处理完毕投诉事件的，则待甲方妥善处理完相应投诉后 180 天后甲乙双方进行债权债务结算。但如甲方涉及司法冻结、监管协查冻结等情形的，则甲乙双方结算时间以相关机关要求为准。甲方与甲方客户的交

易产生的纠纷、投诉或调单等情形的，甲方负有依照协议约定提供交易明细、协助调查或赔付的义务。

8.7 因一方经营业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行政监管部门要求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8.8 甲乙双方同意以本此协议首部记载的邮箱接收/发送协议中止/终止/解除通知，通知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

## 九、合作期限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首页签订日期之日起算壹年。本协议到期日前的三十日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不续约要求，则本协议有效期以相同条件自动顺延，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为止。

## 十、其它

10.1 甲方理解并同意，如甲方有新开商户号、新开产品、变更费率等业务需求的，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应业务申请表（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如乙方审核通过的，乙方将为甲方进行相应系统配置。乙方支付服务有关产品定义及产品规则，甲乙双方按乙方官网（<https://www.baofu.com/>）《宝付支付产品说明》公布执行。

10.2 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业务联系人）通过微信、邮箱向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申请，均代表甲方意思表示，甲方不得事后否认。

10.3 本协议要求的或者履行必须的所有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协议所列地址或者电子邮箱。如以快递方式送达，则实际送至另一方的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则以发送方指定邮箱显示电子邮件已经发送完成之时视为送达。

10.4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以及乙方官网（<https://www.baofu.com>）上不时公布或更新的各类协议、政策、文档等，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合作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官网平台公布的各类协议、政策、条款、文档等涉及的条款，如与本协议文本或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除乙方有明确说明外，以签署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10.5 因甲方、甲方客户、银行、电信、网络、设备及供电故障、不可抗力或乙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的支付产品不能正常运营或乙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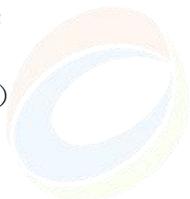
10.6 本协议的解释、争议解决等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7 如甲乙双方以电子签章形式签订协议的，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合作的实名认证机构进行实名认证，认证通过后甲方确认由乙方对接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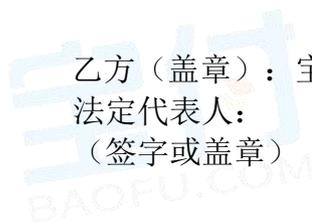
括但不限于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并授权乙方将甲方上述信息和认证结果提供给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商用于电子签章并申请数字证书。

10.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产品开通列表》

## 附件一

## 产品开通列表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产品服务，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手续费：

产品名称	单笔交易 手续费	单笔最低 收费	单笔最高 收费	单笔限额	单日累计 限额
<b>一、收单类产品</b>					
<b>协议支付</b>					
协议支付 API					
非实时协议支付 API					
协议支付-SDK					
协议支付-H5					
<b>新代收（商业委托支付）</b>					
新代收					
<b>网银支付</b>					
B2C 银行卡网银支付					
B2B 企业网银支付					
手机银行					
<b>转账支付</b>					
转账支付 API					
<b>订单支付</b>					
订单支付—B2B 企业 网银支付					
<b>聚合支付</b>					
支付宝支付主扫					
支付宝支付 主扫-借					
支付宝支付 主扫 API					
支付宝支付 主扫 API-借					
支付宝支付 生活号/小程序					
支付宝支付 生活号/小程序-借					
微信支付 公众号/小程序					
微信支付 公众号/小程序-借					
微信支付分					
银联云闪付 主扫-借					
银联云闪付 主扫-贷					

银联云闪付收款码-借					
银联云闪付收款码-贷					
银联云闪付APP支付-借					
银联云闪付APP支付-贷					
银联云闪付-无感支付(微信小程序签约支付/支付并签约)-借					
银联云闪付-无感支付(微信小程序签约支付/支付并签约)-贷					
银联云闪付-无感支付(云闪付APP签约支付/支付并签约)-借					
银联云闪付-无感支付(云闪付APP签约支付/支付并签约)-贷					
银联云闪付-云闪付微信小程序支付-借					
银联云闪付-云闪付微信小程序支付-贷					
<b>二、出款类产品</b>					
<b>代付产品</b>					
工作日转账				对公: 对私:	
工作日晚上转账				对公: 对私:	
节假日转账				对公: 对私:	
<b>账户小额验证产品</b>					
账户小额验证					
<b>结算产品</b>					
自动结算-工作日结算					
自动结算-节假日结算					
<b>三、充值类产品</b>					

资金划拨-B2B / 线下打款					
资金划拨-企业扣款					
<b>四、增值服务类产品</b>					
一键绑卡					
<b>电子凭证</b>					
代收电子凭证					
代付电子凭证					

